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投资种类：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种类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业务等；
- 2、交易金额：公司预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3、交易场所：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对手方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5、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相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300 万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涉及的外汇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汇币种相同，主要币种为美元。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外汇期权业务：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业务：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交易期限与授权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效期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鉴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审批日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文件。

（五）资金来源

公司外汇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并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一）风险分析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金融机构远期报价汇率可能低于即期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和实际外币借款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进行清算，或者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指交易金融机构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支付在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等业务下的掉期收益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可能会出现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形成风险；

5、其他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金融机构签订了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

（二）风险控制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部分原材料直接对外采购，采用外币交易直接支付外汇，以减少外币结汇量，从而降低汇兑损益；

3、公司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部分海外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若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当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

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4、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职责范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远期外汇交易的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以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保证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合法性；

6、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远期外汇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7 日